



國立東華大學

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年0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年0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年0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5年12月02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學程	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備註	
系核心學程	潛能開發導論	3	必	必修 9 學分	
	*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必		
	*教學原理	2	必		
	*班級經營	2	必		
	情緒涵養	2	選	選修 13 學分	
	*性別教育	2	選		等同校核心「性別教育」
	寫字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	3	選		
	寫作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	3	選		
	閱讀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	3	選		
專業選修學程	生命教育課程設計	2	選	選修 13 學分	
	創造思考課程與教學	2	選		
	教學網頁設計與製作	2	選		
	資訊融入教學	2	選		
	多媒體編輯系統	2	選		
	潛能開發教育事業實務(一)	3	選		
	潛能開發教育事業實務(二)	3	選	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如上表，最低應修習22學分(必修9學分，選修13學分)：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